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炳艺：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兼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曼彻斯特大学、百森商学院访问学者。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兼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9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合诚股份已为全体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次，定期报告 4

次。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炳艺 郭小东 唐炎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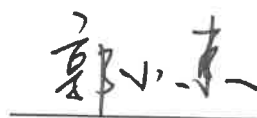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炳艺



郭小东



唐炎钊

2021 年 4 月 10 日